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批准珠海學院及香港能仁專上學院頒授學位

#### 引言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批准：

- (a) 珠海學院就以下四項課程頒授學位：
  - (i) 中文文藝創作(榮譽)文學士；
  - (ii) 專業應用中文(榮譽)文學士；
  - (iii) 廣告及企業傳播(榮譽)文學士；以及
  - (iv) 傳播及跨媒體(榮譽)文學士；以及
- (b)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能仁學院)就以下兩項課程頒授學位：
  - (i) 專業及跨文化傳意英文(榮譽)文學士；以及
  - (ii) 市場營銷(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理據

##### 珠海學院

2. 珠海學院自二零零四年起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條例)註冊，並於同年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開辦學位課

程。珠海學院現時開辦 11 項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位課程，在二零一四／一五學年約有 1 670 名學生。

3. 珠海學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頒授新聞、大眾傳播、中國文學及中國語文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sup>1</sup>。取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可在有效期內於指定學科範圍及資歷級別，發展及開辦有關課程(可包括學位課程)，課程無須事先通過評審局評審，便能夠納入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sup>2</sup>。

4. 珠海學院取得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已涵蓋上文第 1(a)段提及的四項課程，因此無須通過評審局的課程甄審。

###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5. 香港僧伽聯合會在一九六八年成立香港能仁書院(英文稱為「Hong Kong Buddhist College」)，開辦預科及專上課程。在累積專上教育的經驗後，香港僧伽聯合會決定將香港能仁書院發展為一所高等教育院校，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位課程；並把英文名稱正名為「Hong Kong Nang Yan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批准能仁學院根據條例為其擬開辦的中文(榮譽)文學士課程及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頒授學位，並使用「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為其中文名稱。能仁學院現時開辦七項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包括兩項學位課程及五項副學位課程，在二零一四／一五學年約有 60 名學生。

6. 二零一四年十月，能仁學院擬開辦的專業及跨文化傳意英文(榮譽)文學士課程及市場營銷(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通過評審局的評審。

---

<sup>1</sup> 取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具備歷經驗證的質素保證機制及相關能力，並且於課程評審有良好往績。

<sup>2</sup> 由於珠海學院按條例註冊，仍須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後，方可就每項擬開辦的課程頒授學位。

## 頒授學位

7. 條例第 10(a)條規定，專上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珠海學院及能仁學院計劃在 2015/16 學年開辦上文第 1 段提及的學位課程。

##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及可持續發展並無重大影響，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家庭也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9. 由於建議不涉及政策改變，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

##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翁佩雲女士聯絡 (電話：3509 8502)。

教育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